

02未加保勞工職業災害申請職業傷害及職業病補助認定率-按給付種類分

中華民國115 年 01 月 至 06 月

		總計	失能補助	死亡補助
總計	申請件數	23	9	14
	職業災害件數	21	7	14
	認定率	91.30%	77.78%	100.00%
職業傷害	申請件數	22	8	14
	職業傷害件數	20	6	14
	認定率	90.91%	75.00%	100.00%
職業病	申請件數	1	1	0
	職業病件數	1	1	0
	認定率	100.00%	100.00%	—

註：

1. 「申請件數」指申請職業災害(傷害/病)補助且經本局完成審核【含認定屬職業災害(傷害/病)及非屬職業災害(傷害/病)案件】之件數。
2. 「職業傷害件數」指經本局完成審核認定屬職業傷害之件數。「職業病件數」指經本局完成審核認定屬職業病之件數。
3. 職業災害件數 = 職業傷害件數 + 職業病件數。
4. 認定率 = 職業災害(傷害/病)件數 ÷ 申請件數。
5. 自民國114年7月起，原「核定率」更改為「認定率」；原「核定件數」更改為「申請件數」。